**新余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修订稿）

为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体现应用型大学办学目标对实践教学的新要求，围绕“品德素养好、应用能力强、就业有实力、发展有后劲”的人才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新余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实施方案。

**第一条** 第二课堂是组织实践教学的重要载体，是对第一课堂理论和实践教学的有机延伸，是与第一课堂共同实施和完成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教学任务的重要途径，是本科学生的必修课程。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要求，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体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创新精神。

**第二条** 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课程由思想道德素质、职业素质、创新创业、人文素质、社会实践五个模块构成，每一模块由若干教学内容组成。（详见附件一：新余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结构体系和内容介绍）。

**第三条** 本科学生必须通过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获得实践教学创新学分，所获实践教学创新学分满10学分方可毕业（五个模块必须修满最低分，且每个模块的必修分必须修满）。

**第四条** 学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共青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校团委、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委员由科研处、学生就业与事务处、招生工作办公室、图书馆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或修改全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实施方案并报教务处审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课程方案制定及其活动的开展，并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负责对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学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实施方案，结合本专业特点，负责制定本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计划，明确第二课堂实践教学项目内容、活动安排和指导教师，组织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及创新活动并进行考核。

**第六条** 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的认定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学生提交相关实践成果，经指导老师认定后，各二级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小组依据学生的实践创新成果进行学分审核，每学期开学第五周，报学校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由办公室将审定成绩及成果清单报教务处。

**第七条** 学校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年开学初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前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审查，对不合格者提出预警。学生在毕业前仍不能完成学分要求者将按照结业处理。

**第八条** 因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未满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结业时已在校学习年限）回校补足所欠学分，与第一课堂学分一并审核合格后随应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条** 学生填写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和相关实践成果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荣誉和待遇，以“作弊”论处。

因第二课堂实践创新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学分违背规定、与实际不符的，要重新认定；认定违规问题严重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的实施，各二级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相应实施方案、活动计划，明确第二课堂实践教学项目内容、活动安排和指导教师，按专业、分学期列出学生参加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活动计划，报送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和考核。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获得情况不计入学业加权成绩，但纳入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总学分不设上限，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

**第十二条** 二年级本科生评奖评优时，需累计完成至少3学分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必修或选修学分均可）；三年级本科生评奖评优时，需累计完成至少6学分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必修或选修学分均可）；四年级本科生评奖评优时，需累计完成至少8学分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创新学分（每个模块的必修分必须修满）。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与第一课堂成绩单一并放入学生档案。

1. 本方案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十五条** 本方案为涉及到的事项，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申报，经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可后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原下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由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1

新余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结构体系和内容介绍

**一、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结构体系**

第二课堂实践教学结构体系是本方案的核心，是实现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培养目标的中心环节。实践教学课程由思想道德素质模块、职业素质模块、创新创业模块、人文素质模块、社会实践模块等五个模块构成。课程结构体系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教学模块** | **教学内容及考核项目** | **学分** | **备 注** |
| 思想道德素质（2学分） | 品行修养 | 参加主题教育等活动（主题团日活动除外） | 0.1分 | 学生每学期参加班级主题教育活动向院团委申报活动、审核活动内容后方可进行累积加分。其他项目均由院、校团委出具证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
| 抗险救灾、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个人 | 0.5分 |
| 社团组织经历 | 参与社团活动 | 0.1分 | 学生社团活动需提前向指导单位报备，活动结束经审核批准，参与的学生方可累积加分；学生参加未经批准的社团活动不得加分。由校团委认定。 |
| 获得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团支书、自强之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荣誉 | 0.5分 | 分值不累加，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标兵、三好学生由学生就业与事务处认定，其他项目由校团委认定。 |
| 职业素质（1学分） |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 | 1分/本 | 证书类型、分值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确定（要求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竞赛可以根据获奖等级获得的学分充抵技能证书分数，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
| 创新创业(2分) | 学科与创新创业竞赛 | 国家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4/8分 | 团队赛计分人数为排名前六名，超过第六名不计分，每人享受同等分值。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得不同奖项以最高分计。★学科技能竞赛加分标准按符号“/”前分数计分；创新创业竞赛特指“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中国创翼竞赛”加分标准按符号“/”后分数计分。由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
| 二等奖 | 3/6分 |
| 三等奖及以下 | 2/4分 |
| 其他参加者 | 1/2分 |
| 省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3/6分 |
| 二等奖 | 2/4分 |
| 三等奖及以下 | 1/2分 |
| 其他参加者 | 0.5/1分 |
| 市/校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2/4分 |
| 二等奖 | 1.5/3分 |
| 三等奖及以下 | 1/1.5分 |
| 其他参加者 | 0.5分 |
| 院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1分 |
| 其它奖项 | 0.5分 |
| 其他参加者 | 0.1分 |
|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4分 | 同时获得不同级别资助的项目，仅以最高级别计分，项目参与者比照项目主持人依次以0.5学分递减，最低可计0.5学分。校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验收通过，学生成绩合格计1分，优秀计2分。校级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年度考核合格计1分，优秀计2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
| 省级 | 3分 |
| 校级 | 1-2分 |
| 论文发表 | 核心以上 | 8分 | 非主要参与者比照第一作者依次以0.5学分递减，最低可计1学分。由科研处认定。 |
| 核心 | 6分 |
| 一般 | 4分 |
| 专利证书 | 发明专利 | 5分 | 完成申请计一半分值，授权后方可计全值；非主要参与者比照第一作者依次以0.5学分递减，最低可计1学分。由科研处认定。 |
| 实用新型 | 1.5分 |
| 外观设计 | 1分 |
| 实验改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安装 | 0.5分/次 | 二级学院出具证明。 |
| 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4分 | 项目参与者根据排名依次以0.5学分递减，最低可计0.5学分。由科研处认定。 |
| 省级 | 3分 |
| 市级 | 2分 |
| 校级 | 1分 |
| 自主创业 | 自主创办企业、公司发起人（含校内孵化基地项目）并良好运行 | 3分 | 自主创业项目为创业实践项目，参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计分标准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
| 其他参与者 | 1分 |
|  | 参加讲座报告（本项必修0.5学分） | 0.1分 | 学生参加讲座报告并有听课标签和听讲记录或学习体会的方可累积添加。（由主办单位加盖听课证明） |
| 人文素质（2学分） | 借阅课外书籍（本项必修0.5学分） | 0.5分 | 学生每学期在校图书馆借阅课外书籍20本，且有读书笔记和年度读书报告，计0.5学分。由图书馆出具认定证明。 |
| 文体竞赛活动 | 国家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6分 | ★体育竞技类：第1-2名相当于一等奖，第3-5名相当于二等奖，第6-8名相当于三等奖；★非体育竞技类： 第1名相当于一等奖，第2名相当于二等奖 第3名相当于三等奖。团体项目每人享受同等分值，同一次比赛以最高分计。由主办单位出具认定证明。 |
| 二等奖 | 4分 |
| 三等奖及以下 | 2分 |
| 其他参加者 | 1.5分 |
| 省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4分 |
| 二等奖 | 3分 |
| 三等奖及以下 | 1.5分 |
| 其他参加者 | 1分 |
| 市/校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3分 |
| 二等奖 | 1.5分 |
| 三等奖及以下 | 1分 |
| 其他参加者 | 0.5分 |
| 院级 | 一等奖及以上 | 1分 |
| 其他奖项 | 0.5分 |
| 其他参加者 | 0.1分 |
| 非竞赛类文体活动 | 校级及以上 | 0.5分 | 各级各类组织的文艺演出、文化节系列活动、网络知识竞答、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系列活动等非竞赛类活动，累计计分不超过3次。由活动主办单位认定。 |
| 院级 | 0.1分 |
| 文学作品 | 国家级 | 3分 | 在公开出版的不同级别报刊、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发表500字以上的作品。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
| 省级 | 2分 |
| 校级 | 0.5分 |
| 社会实践（3学分） | 劳动教育（必修0.5分） | 基本劳动教育（必修） | 0.1分 | 依据星级文明寝室评比结果核实积分：评定低于4星寝室不加分，每学期达到4星及以上寝室，按0.1分/学期计分。由学生就业与事务处认定。 |
| 团体劳动教育（必修） | 校级 | 0.3分 | 校级劳动教育活动无基数，院级劳动活动基数为每学期1次，班级劳动活动基数为每学期2次。完成院、班级劳动教育活动基数后，学生参与相关劳动教育活动按相应等级分值累积计分。由活动主办单位认定。（劳动教育活动与志愿服务活动要区分，同一活动只能加一次分）。 |
| 院级 | 0.2分 |
| 班级 | 0.1分 |
| 寒、暑假期社会活动 | 0.5-1分 | 学生个人根据专业特点按规定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一周，有相关证明且完成一篇调查报告的，每次计0.5学分/人。学生参加校级组织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一篇调查报告/实践活动总结，每次计1分/人。个人社会实践由教务处认定；校级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由活动主办方认定。 |
| 平时社会实践（学生发挥专业优势到相关单位从事非教学计划内实习（见习）、挂职锻炼、专题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 0.5-1分 | 有相关单位提供书面证明且有总结（调研）报告的，每次计 0.5学分，最高计1分。由教务处认定。 |
| 各级各类大型赛事志愿服务与实践、日常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 | 0.1-1分 | 日常志愿服务活动由校、院团委认定，计0.1分/次；大型赛事志愿服务由校团委根据实际情况认定，计0.5-1分/次。 |

注明：论文、校外赛事和项目级别参见校内相关文件，校内校级和院级的级别认定根据活动组织单位而定，由综合部门组织认定为校级，二级学院组织认定为二级学院级。

1. 第二课堂实践教学课程内容介绍
2. 思想道德素质模块由品行修养和社会组织经历两项内容构成。

1、品行修养是第一课堂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有机延伸，是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而开展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围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民族传统与精神、爱校荣校、集体主义、道德规范等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党史党性、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等，依托学生党校开展的各级各类党（团）课等。

2、社团组织经历。学生参加社团组织工作和社会工作经历。

（二）职业素质模块由职业能力构成。

职业能力是围绕就业和职业发展所需的职业素质而开展的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活动。

1. 创新创业模块由创新创业实训与实践构成。创新创业实训与实践是指围绕学科专业而进行的课题研究、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著作、发明创造、项目开发、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创业实践等第二课堂实践教学活动。
2. 人文素质模块由文化素质和精神品格构成。

为提高学生文化修养素质、身体素质和精神品格开展的综合素质相关讲座、培训、交流等活动。

（五）社会实践模块由社会认知与社会服务构成。

社会认知与社会服务是围绕劳动意识、劳动技能、社会认知实践、社会服务实践而开展的义务劳动、公益活动、生产实践、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和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科教、文体、法律、卫生等社会服务活动。